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标 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殡葬管理处的柳州市殡葬管理处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殡葬管理处保安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2149.76万元，资产总额为442.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分标 1：物业管理；分标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Y<80000	≤	300 Y<6000	≤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Z<80000	≤	300 Z<5000	≤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Y<40000	≤	1000 Y<5000	≤	Y<100 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Y<30000	≤	200 Y<3000	≤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Y<30000	≤	100 Y<1000	≤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Y<30000	≤	100 Y<2000	≤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Y<10000	≤	100 Y<2000	≤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Y<10000	≤	100 Y<2000	≤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100	≤	Y<100

			$Y < 10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100 \leq Z$	$Y < 100$

			$Z < 120000$	$Z < 8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